# 臺北市中正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

108年4月25日北市正民字第10860088771號函訂定

## 一、 依據: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、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及 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。

## 二、 名詞定義:

本須知所稱區民活動中心,係指由本所管理並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列管之場地。

## 三、 使用內容:

- (一)區民活動中心除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本所自行使用外,以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主:
  - 1. 本府各機關因公務所需,或里辦公處舉辦有關里鄰活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 經本府指定之活動。
  - 2. 其他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  - 3. 其他非營利之正當活動。
- (二)區民活動中心之各場地使用範圍及用途由本所公告,並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。
- (三)本區區民活動中心皆無廚房及汙水排放設備,不提供喜宴及外燴活動。

# 四、 申請方式:

# (一)一般申請:

申請人應於使用10日前,以臨櫃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臺北市民 e 點通向本所提出申請,經本所核定後3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完竣,始得使用。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10日前申辦,經本所同意者,不受前次10日期限之限制。

#### (二)定期使用申請:

- 1. 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:
  - (1)每年5月起開放申請當年7至12月。
  - (2)每年11月起開放申請次年1至6月。
- 2. 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者,由本所先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,協調不成立時,則依下列程序辦理公開抽籤:
  - (1)本所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上所載之申請人應到場抽籤,如無法出席者,得 以書面委託一人代理為之。申請人(或代理人)未依規定到場者,則由本所 人員代行抽籤。
  - (2)嚴禁同一申請使用團體之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、或同一申請人以相同時段 不同地點參與抽籤,如有違反規定情事,本所將駁回其申請,已核准者即 予廢止許可使用,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  - (3)抽籤地點及時間由本所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。

- (4)抽籤作業依本所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內完成登記者,始得參加抽籤。
- (5)為使申請登記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,作業期間統一採臨櫃報名方式辦理,並暫時關閉臺北市民 e 點通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, 臺北市民 e 點通受理場地中請使用之功能於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。

## 五、 收費方式:

(一)收費標準:

依據本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。

## (二)收費單位:

- 1. 時段以4小時計算,每天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至5時,夜間6時至10時為1 單位時段。使用未滿1單位時段者,如使用時數可得確定者,依其實際使用時 數比例收費;如使用時數不確定者,則以1單位時段計算。於以上3時段外是 否開放及收費,由本所自行決定,惟若開放使用,應依比例計算收費。
- 2. 每年6月至9月須另收取冷氣費,惟若向本所具結不使用者,則本所免予收取 冷氣費,其餘月份,則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使用。

## (三)長期租用:

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,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價金收費。每次申請使用以6個月為限,如使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,得繼續申請使用。

#### (四)保證金及清潔費:

- 1. 依臺北市區民活動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規定及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,應檢附辦理公務活動之相關公文及證明,經本所審核通過後,得免納保證金。
- 申請之使用用途易致場地髒亂者,應於核准後預繳清潔費委託代辦清潔工作。
- 3. 申請人使用後,經本所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壞時,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。如 有損壞公物或預繳清潔費不足支付實際清潔費用時,即於保證金中照價扣除 損壞賠償額或不足之清潔費差額;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,仍應照價賠償損害 額或繳付不足之清潔費差額。
- 4. 申請人持有之鑰匙、門禁卡、電卡、冷氣卡等借用物品應負保管責任,並於申請使用期間結束後繳回,如有遺失,概不補發卡片內點數並應照價賠償。

#### (五)逾時費用:

申請人實際使用時數逾原申請使用時數者,應依規定補繳逾時場地使用費。

#### 六、 取消使用:

- (一)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:
  - 1.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3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本所;並於使用日起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,如逾期申請,則不予退還。
  - 2. 申請人取消使用後,如不符長期租用標準(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

者,基本費以7折計算),應補繳已折扣之場地使用費。

- (二)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:
  - 1. 本所得於收回日20日前,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。但 因緊急需要時,不在此限。
  - 符合本款情形者,本所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# 七、 遵守事項:

- (一)使用場地及辦理各項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:
- 1. 使用設備器材,除本所提供之項目外,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,應如 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2.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,應先經本所同意後,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所許可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3. 場地不提供保管及放置私人物品,儲物櫃不得私自上鎖,所攜帶之物品,應 自行保管,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若放置私人物品,本所得張貼公告7日後,視 為廢棄物處理。
- 4. 未經本所許可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如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,應先經本所許可後,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,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5. 未經本所許可,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6.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7.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 護。
- 為維護周邊民眾居家生活品質,請於使用時注意音量,以免影響環境安寧。 其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之相關規定。
- 9.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,如使用音樂或影片等智慧財產權,應取得使用及播放合 法授權。
- 10. 為維護用電及消防安全,場地禁止吸菸及禁用明火、瓦斯等危害設備。
- 11. 為推動垃圾減量、節能減碳及保護環境,場地避免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- (二)違反前款規定者,申請人應依法負其責任,如致本所遭受損害者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另本所將列為未來是否同意申請使用之參考。

#### 八、 其他

- (一)申請人如有布置、排演或預演等需求,應依規定申請使用並繳納費用。
- (二)本所得視場地區位及現場設備,以不影響周邊安寧及無場地安全之虞者,始

得提供使用為原則。申請人申請辦理有場地安全之虞之活動,經本所同意 者,申請人於場地使用期間,應自行負責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之 相關事項。必要時,應自費投保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- (三)申請人應遵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、臺北市區民活動中 心設置管理要點、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及本須知各項規定,本 所得隨時派員不定期查核使用情形,若經查有違反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 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者,本所應駁回其申請,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, 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,其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九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。
- 十、 本須知經區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